

九〇年代初，歐巴馬在芝加哥大學法學院兼課講授美國憲法，一位「愛管閒事」的女教授力勸他專心於學術生涯，不要搞政治。歐巴馬從政意志已堅，沒有聽從那位女教授的「忠告」。矮胖、風趣的女教授於一九九五年跳槽到母校哈佛法學院，後來當了院長，而歐巴馬亦在政海上成為一個出色的弄潮兒。

<http://news.chinatimes.com/forum/0,5252,11051401x112010051200173,00.html>